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李旻臻

電話：07-3165666*36

傳真：07-3165366
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530446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藝及節慶活動計畫、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計畫書

(1299662_11530446101_1_ATTACH1.pdf、1299662_1153044610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「客家文藝復興補助」—116年度受理計畫，

自115年9月1日起開始受理，請於10月8日前函送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8月25日客會傳字第1156800425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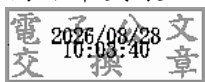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提升客庄藝文能量，「客家文藝復興補助」116年以「客家文藝研習」、「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」及「客家八音校園教學活動」等3個計畫類別受理，並請於115年10月8日前函送本會，以利彙案提送客家委員會。

三、隨文檢送「客家文藝復興補助—116年度受理計畫」—「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」提案說明及申請相關文件各1份，相關資訊另登載於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hhakka/index/>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)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

裝

訂



線